銀行/郵局留存聯

055811838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貴行/局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所提供有關資料，自授權人帳戶內自動轉帳，以交付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

□新投保件 □續期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保險契約資料

要保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保單號碼／受理編號	被保險人姓名	要(被)保人與授權人關係
		下列關係僅限選取一項代表 授權人為 □要保人 □被保人 □本人 □父□母 □配偶 □子□女 □受益人

授權人資料

戶名：	國籍：□中華民國 □其他＿＿＿＿	指定扣款日：＿＿＿＿ （限續期件且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臺幣帳戶扣繳保險費時指定）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市話）：　－　分機：　手機：		

※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市話號碼)，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

郵局700

郵政存簿儲金（委託機構代號：540） 局號：　帳號：	郵政劃撥儲金(限未申請領用支票功能) 帳號：

授權銀行

銀行代號：　□ 新臺幣 □ 外幣　存款帳號：※限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

新契約每日扣款行庫(臺、外幣)	新契約逢九扣款行庫(臺、外幣)	新契約扣款行庫(限臺幣)
★土地銀行 005 ★國泰世華 013	★臺灣銀行 004　渣打銀行 052　板信商銀 118　★凱基銀行 809	匯豐銀行 081 ★新光銀行 103
★合作金庫 006 ★兆豐銀行 017	★上海銀行 011　★台中銀行 053　聯邦銀行 803　星展銀行 810	瑞興銀行 101　三信銀行 147
★第一銀行 007 ★永豐銀行 807	★台北富邦 012　京城銀行 054　★遠東銀行 805　安泰銀行 816	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 (ACH 扣款)
★華南銀行 008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華泰銀行 102　★元大銀行 806	
★彰化銀行 009 ★中國信託 822	★臺灣企銀 050 ★陽信銀行 108 ★玉山銀行 808	

※銀行以粗體顯示表示可以電子化授權(eDDA 讀卡機)；★表示可使用網銀雙因約定新臺幣帳號。

帳戶印鑑欄

授權人用印與確認(您的簽章即表示)：

1.已審閱並瞭解授權書背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2.瞭解並同意授權書背頁之**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約定條款**。
3.瞭解並同意授權人須符合商品年齡限制，另年齡≧65 歲者須依法完成相關權益確認作業。
※請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數位銀行帳戶請先至該分行留存印鑑

要保人簽名與確認(您的簽名即表示)：

1.已審閱並瞭解授權書背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2.瞭解並同意授權書背頁之**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約定條款**。
（要保人為未滿七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授權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授權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若法定代理人簽名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聯絡電話(國碼)	關係

要保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若法定代理人簽名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關係

以下由送件人填寫		國泰人壽受理單位：		存款銀行/郵局核對印鑑	
本授權書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審核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主管（覆核）	經辦	主管	經辦
送件人（確認人）簽名	送件人員工編號(保代登錄證號)				
自寄件免填寫					

透過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款者　ACH 發動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2181)　交易代號：704

ACH 用戶號碼：授權書編號+保單號碼　　國泰人壽統一編號：03374707

郵局用戶號碼：保單號碼+授權書編號　　114.11 版

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約定條款

壹、一般條款

一、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委託代繳其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之人。

二、授權人同意由本授權書約定銀行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外匯活期存款/郵局設有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以下簡稱指定銀行/郵局)，以自動轉帳交付本授權書所載國泰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

三、國泰人壽依授權書約定在授權人帳戶所扣得之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授權人若有異議時，除轉帳金額不符外，概由授權人負責，與國泰人壽無涉。

四、本授權書自指定銀行/郵局回覆本公司驗證/核印成功之日起生效。

五、若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自動轉帳付款者，本授權書之授權不生效力，國泰人壽或指定銀行/郵局如要求重立授權書時，授權人應儘速配合辦理。若已由指定銀行/郵局撥款予國泰人壽後，始通知授權有瑕疵者，如因此而有所疑義時，國泰人壽應將轉帳款項無息退還至授權人原扣款帳戶，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無涉。

六、授權人與指定銀行/郵局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指定銀行/郵局未能付款予國泰人壽時，授權人同意指定銀行/郵局得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國泰人壽。

七、保險契約經辦理撤銷、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失效後，如指定銀行/郵局因作業時差及其他因素誤以其為有效而仍於授權人帳戶轉帳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有效，指定銀行/郵局得於發現錯誤後，通知國泰人壽將轉帳款項無息退還至授權人原扣款帳戶。

八、授權人對指定銀行/郵局自動轉帳金額與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金額有疑義時，應先行洽詢國泰人壽確認。

九、指定銀行/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扣款者，指定銀行/郵局得待前述無法完成扣款之原因消滅後，再行辦理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之扣款，如有疑義，應逕行洽詢國泰人壽，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無關。

十、授權人於本授權書授權成功後，如變更於指定銀行/郵局之留存印鑑或簽名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十一、授權人以同一帳戶同時授權指定銀行/郵局自動轉帳交付 2 件以上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或同一天同一帳戶內有 2 筆以上扣款時，則由指定銀行/郵局衡量授權人之存款餘額與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狀況權衡處理，授權人不得有異議。

十二、授權人同意國泰人壽及指定銀行/郵局得於授權繳交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利用或處理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十三、本授權書不論授權成功與否，均不退還。但授權不成功時，授權人須另行簽署授權書。

貳、第一次保險費條款

一、以本授權書授權繳交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者，應連同新契約要保書一併交予國泰人壽，新契約經國泰人壽同意承保，並確定自指定銀行/郵局受領第一次保險費時，溯自國泰人壽受理新契約時生效。若第一次保險費遭指定銀行/郵局拒付者，保險契約於要保人另行繳交新契約保費後始生效。

二、授權人於簽署本授權書後，欲變更授權內容者，應另行簽署授權書並於保險契約完成核保程序前送達國泰人壽，始生效力。

三、授權繳交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者，授權人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該新契約之續期保險費、彈性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將依照下述續期保險費條款辦理。

四、保險契約有因辦理撤銷、不同意承保或承保內容變更致生退還保險費之情事時，授權人同意國泰人壽得將應退還之保險費無息退還至授權人原扣款帳戶。

參、續期保險費條款

一、 授權指定銀行/郵局以自動轉帳交付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之轉帳扣款基準日如下表(基準日如遇例假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但另有指定扣款日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費應繳日	1~9 日	10~19 日	20 日至月底者
扣款基準日	9 日	19 日	29 日(2 月為 27 日)

二、 授權人應提前於扣款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存妥款項，若轉帳不成功者，國泰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經國泰人壽催繳後，授權人應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於寬限期間屆滿前自行繳交該次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若逾期未繳致保險契約停效者，概由授權人自行負責。得以彈性繳納之款項，於當期轉帳不成功者，將於次期再行轉帳。

三、 授權自動轉帳繳交之保險契約為傳統型壽險商品者，如經二次扣款不成功，則當期及後續之續期保險費，授權人應自行繳費，國泰人壽不另派員收費，並待繳交至應繳之當期之保險費（月繳者須繳至應繳當月）後，始恢復自動扣款。

四、 因作業時差及其他因素，發生重複收費之情事者，國泰人壽應將重複收取之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無息退還至授權人原扣款帳戶。

五、 授權人欲終止授權關係者，應於保險單所載保險費交付日前 5 個營業日，將「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送達國泰人壽；逾期送達者，則延至次期始生終止效力。授權人就本授權書所授權自動轉帳之保險契約，如前已有以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或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之授權者，自本授權書生效之日起，前開授權視為終止。

六、 授權人終止自動轉帳付款授權之保險契約，如為傳統型壽險商品者，其繳費方式將一律改採自行繳費，國泰人壽不另派員收費。若終止授權之保險契約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者，因其繳費與否並不直接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惟附加之附約除外)，國泰人壽不另主動派員收費，若需繳款，請洽國泰人壽服務人員或自行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繳費。

七、 因保險契約繳別、年期之變更或其他保全變更，致使當次金額與授權指定銀行/郵局以自動轉帳交付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之金額有短轉或溢轉時，則由國泰人壽於次一工作日全數無息退還至授權人原扣款帳戶，該期保險費將另於次一扣款日重新扣款。

肆、外幣保險單特別條款

一、 約定自動轉帳之外幣扣款幣別須與該商品計價幣別或要保書上約定之幣別相同。

二、 新臺幣與外幣保單不得共用同一授權書或自同一帳戶扣款，且新臺幣帳戶不得存撥外幣。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36-599、手機請撥付費電話：02-4128-010 或使用網路電話(路徑：國泰人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客服>聯絡我們>客服電話>點我撥打網路電話)」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